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基本要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对 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为规范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公司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以及发展需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一整套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一）组织管理控制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贯穿与企业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架构及授权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贯彻执行。

（二）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加强财务在公司治理中的核算和监督作用,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制定了《企业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财务负责人委派制管理办法》、《资金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上述制度的制订为公司财务人员开展日常核算工作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为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提供高质量财务报告奠定了基础。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及相关岗位互相牵制的原则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部门内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同时定期组织对公司所属范围内的单位开展财务专项检查工作,有效规范子公司的财务运作。

（三）经营业务的内部控制

1、生产经营管理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主要围绕战略规划管理、投资管理、公司管控、风险管理、基础管理、现场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和谐企业建设等方面来进行,包括执行 ISO9001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4A 级旅游景区标准,持续建立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执行、业务、安全生产、员工等层面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运作流程。公司通过总结、发现、提升、应用的管理循环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组织实施和监控,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正常。

2、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

子公司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统一协调各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包括:制定了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的考核体系,以提高和调动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

的积极性；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范各子公司重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行为；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其经营及管理状况；制定了财务委派和轮岗制度，对各子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实行委派和轮岗制度；定期对各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等。在财务管理上，公司实行全面的预算管理、统一会计核算制度、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上述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和管理风险的控制。

3、物料采购及付款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合同评审控制程序》、《供方（承包方）评估、监督控制程序》、《采购与验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物料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对物料采购审批，供应商选择、订购单编制、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采购报表控制、付款、仓储、盘点和存量控制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并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五）信息披露与沟通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新闻媒体接待管理办法》以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流程、法律责任，对重大信息内部沟通传递的程序，对公司对外宣传的原则及要求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合规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做好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落实到人，以保证重大信息的及时上报，同时督促并指导控股子公司严格按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上报和保密工作，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六）内部审计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行使审计职权，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所有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的审计意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七）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

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合同管理

合同协议签订前对签约对象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过审批合同协议附有必要的附件，且正文与附件内容相符。合同协议文本经过法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审核并经恰当审批后方可用印。跟踪、监督并记录合同协议履行情况，定期对合同协议履行情况、签约对象履约能力进行评估，价款结算审核是否与合同协议相符，合同协议违约处理经审批后方可执行。明确合同协议变更或解除原因、内容与影响。合同协议变更或解除应按照合同订立程序进行。合同纠纷由法务部门协助处理，制定仲裁或诉讼方案，经审批后执行。法务部门及时沟通与汇报仲裁、诉讼及执行情况。

（九）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均进行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业务管理及审批权限；公司在《重要财务决策规则》中，明确了担保的范围、担保应具备的条件、担保限额、担保申请和审批程序以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权限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始终坚持从紧、从严的原则，并限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11年12月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且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内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并负责工程项目审计、专项审计等日常审计工作。此外,内审部还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计。对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与此同时,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核实,以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效果。

三、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的地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行业特点、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的要求,并且能与公司的需求相配套,没有重大的控制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行、能够达到内控的总体目标。但公司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仍应当对下列情况予以重视: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进一步完善。随着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内外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要随时与之相适应,及时提升,持续完善与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二)公司内部审计和法律等监督部门应进一步提升自身素质。相关监督人员应持续学习行业法规和专业知识,做好各项内部监督工作,发挥监督部门对各个业务环节的控制和监督功能。

针对上述存在的相关不足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完善。

(一)继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工作,针对经营中发现的新问题

要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听取意见，完善内控制度，制定出更加科学的内部控制流程予以规范，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内审部的监督作用，提升现有审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充实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工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保障公司规范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三）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学习，对相关人员进行不同形式及有效的教育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准则，与时俱进，不断提高员工的自身素质和工作胜任能力，使内控体系在各个公司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涵盖了公司经营及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在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及在 2011 年度所做的主要工作，公司建立比较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应增强内部控制体

系执行力，保证对内控制度重点活动的监督。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能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管理，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